

<傑出研究獎勵作業要點>工作流程圖

每學年七月份申請公告

申請人

被推薦者資格

- 1.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5年以上。
- 2.受聘期間近5年內研究成果豐碩
- 3.已受聘講座教授期間，不得申請
- 4.已獲獎者，3學年內不得重複推薦

院級會議初審

- 1.每院至多推薦3名
- 2.推薦所屬獎項類別(人文藝術、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三類)

研發處承辦人

彙整推薦案資料

*被推薦人研究成果外審

- 1.人文藝術類、社會科學類：請學副勾選校外委員審核
- 2.各類邀請3位外審委員

外審意見彙整

- 1.人文藝術類、社會科學類：校外委員意見彙整
- 2.自然科學類：彙整被推薦人提供之RPI表及論文被引用次數統計資料

經費管理委員會複審

- 1.2/3委員親自出席、2/3出席委員表決同意
- 2.會議評選獲獎教師總名額不超過5名

通知獲獎人

公文通知，並附出席頒獎會議調查表

頒獎事項

- 1.獎章聯絡製作
- 2.安排會議或慶典頒獎
- 3.獎勵金請款核銷

通知被推薦人

公文通知被推薦人及所屬學院

通過

不通過